

关于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87 号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及时完整披露参股公司重大事项

你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和《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参股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2021 年 7 月，你公司参股公司梅州时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时光”）与梅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约定由梅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以 20,180 万元价格收回梅州时光拥有的 51,21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本次土地收储价格与你公司 2018 年 12 月出售梅州时光股权时梅州时光股东权益相关评估报告中的土地评估价格存在差异，预计导致你公司亏损约 1.08 亿元。你公司在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 2021 年半年报中披露了梅州时光土地出让事项及地块收回补偿款，但未说明相关事项对你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直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业绩预告》中首次披露了该土地出让事项

对你公司损益的预计影响，迟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才完整披露相关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 条、第 7.8 条的规定。

二、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

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截止 2022 年 1 月 23 日，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 47,569.69 万元，占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3%，但你公司迟至 2022 年 4 月 9 日才披露相关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7.4.1 条、第 7.4.2 条规定的规定。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4 月 21 日

